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

1. 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僱人，係客觀上為僱用人所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。
2. 受僱人為僱用人之利益而提供勞務，倘因此勞務之提供自第三人受有對價之給付者，利益歸於僱用人，是該對價為若干，通常應由僱用人決之。
3. 受僱人受僱用人之監督，其工作方式、時間及範圍，原則上應由僱用人定之。
4. 當事人應否就他人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，應就具體事實，參諸上開僱用關係之特徵以為認定。
5. 不備上開僱用關係之實質特徵，行為人所為復無一定之外觀，足使一般人認知其係為特定當事人服勞務者，尚難令該當事人就其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